

願主的旨意成就

徒21:7-14

願主的旨意成就！？

基督徒一生要活在神的旨意當中。

什麼是神的旨意？

你覺得是為主作的，你的動機是為了神，就是神的旨意？

答案是不一定。那答案是：

啟4:11, 太6:10, 羅11:36 (**from Him, of Him**)

每一個門徒在跟隨主腳蹤，作主門徒，成聖的過程中都有一個**重要的功課**要學習，就是**尋求和學習讓主的旨意成就**在人的身上，而這樣的抉擇往往都是需要付出代價的。

袁相忱牧師師母



袁相忱牧師在五十年代為主受到極大的逼迫，當時中國政府強迫他加入「三自教會」；否則就把他打成現行反革命。袁牧師當時上有老母親，下有六個孩子，妻子沒有收入，一家人靠他翻譯文稿維生。在殘酷的現實和重大的抉擇面前，他**在主的旨意裡降服**，把自己和家人交給了信實的造物之主。1958年4月19日袁牧師被判無期徒刑，在東北勞動監禁20多年；但主奇妙地保守看顧他和他的家人。

袁相忱牧師遭監禁期間，照顧6個孩子和年老的婆婆成為師母梁惠珍的責任。因為她是「反革命家屬」，她成為建築工人謀生，親友被強迫劃清界線，不准提供幫助。在將近22年中，反倒有一些匿名基督徒不時提供他們資助。她還**堅定自己的信仰立場**，甚至大方的幫助其他人，沒有抱怨。後來她在接受採訪時說：「在人來看，一個8口之家，很難維持生計，**但總是上帝在負擔**」。(袁師母於2010年8月2日息勞歸天家。)

1997年12月20日袁相枕牧師獲釋。出獄後他在白塔寺家中帶領家庭聚會，為北京人數最多的一個家庭聚會，88歲時還一天為三百多人施行水禮。2005年8月16日，袁相枕牧師於北京友誼醫院去世，享年91歲。

神的護理；討主喜悅和歸榮耀給神

「主耶穌說，若不是我們的天父允許，就是值半分銀子的麻雀也不會落在地上；連我們的頭髮，祂都數過了。」（太10:29-30）何況是發生在我們身上其他的事？

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，又借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里行他所喜悅的事。愿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远远！阿門。」（來13:21）

保羅和腓利再次相遇

徒 21:7-14，當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回程，是山雨欲來風滿樓（徒21:4、11-12；20:23），回到耶路撒冷去過五旬節的時候，他經過該撒利亞，住在傳福音者腓利的家（徒21:8），腓利原是耶路撒冷教會管理飯食的七人之一（徒6:2-5），一路傳福音，直到凱撒利亞（徒8:40），所以被稱為「傳福音的腓利」，而該撒利亞的教會也很可能是腓利建立的。

仇人成兄弟

大约二十四年前，司提反殉道後，扫罗「残害教会，进各人的家，拉着男女下在监里」（徒8:3），把講希臘語的门徒驱离耶路撒冷，腓利因此来到了凯撒利亚（徒8:40）。二十多年过去了，腓利成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腓利（徒8:38），而残害教会的扫罗不但成为外邦人的使徒保罗，而且还成了腓利的座上宾，原来逼迫耶稣的人（徒9:5）如今「活着就是基督」（腓1:21）。

当这两个人一起回首往事的时候，他们将如何称颂神的奇妙呢？
会如何感谢神的恩典呢？
只有在基督里，生命才能彻底改变，
仇敌才能成为弟兄，相互的憎恨才能化为彼此的相爱。

馬可福音3:32-35

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，他們就告訴他說：

「看哪，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著的人，說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！**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親了。**」

亞迦布的預言

先知名叫亞迦布，拿保羅的腰帶，捆上自己的手腳，說：「聖靈說，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。」因此當時在那裡的弟兄姐妹聽見這話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。但是保羅堅持要去，他說：「**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；就算死在耶路撒冷，也是願意的。**」既然保羅的感動，願意為主死都可以，「我們便住了口，只說，**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。**」

蝗蟲不說好話

「亞迦布 Ἀγαβος/Agabos」 (徒21:10) 是希伯來名字「哈甲 כַּחַב/khaw-gawb」 (拉2:46) 的希臘文形式，意思是「蝗蟲」。這位先知果然人如其名，預言的都不是好事，不是天下將有大飢荒 (徒11:27-28)，就是保羅將在耶路撒冷被捆綁 (徒21:11)。**聖靈只有啟示先知亞迦布將要發生的事；並沒有說保羅不要去羅馬。**因此，門徒們的苦勸乃是出於愛心 (徒21:12)，而非「主的旨意」 (徒21:14)。

主的旨意；雖千萬人吾往矣

弟兄的眼泪和恳求压在保罗的心头，使他难以承受，所以说：「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，使我心碎呢」（徒21:13）？**保罗看重弟兄的爱，但却被「基督的爱激励」**（林后5:14），不得不拒绝弟兄的爱。因为「主的旨意」是要让他去罗马为主作见证（徒23:11）。保羅被圣灵充满，就是明知将被捆绑，也要知难而上；明知可以回避，但却不肯退缩（徒21:13），一切只「愿主的旨意成就」（徒21:14）。**「主的旨意」不但会借着顺境完成，更会借着苦难成就。**

從保羅身上學習

保羅知不知道神的旨意？

從保羅的『轉信(徒9:1-20)』和往後的三次宣教之旅；清楚明白**保羅不但知道而且做到**。

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！他是我**所揀選的器皿**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**宣揚我的名**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(徒9:15-16)

主的旨意成就

在該撒利亞弟兄們的劝阻是出于真诚、出於愛心，保罗的坚持是因为忠心、順服、明白主的旨意，他们最终在「主的旨意」重新合一（徒21:8, 14-15）。事實證明保羅明白順服「主的旨意」最终会「叫福音兴旺」。

「弟兄們，我願意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」（腓1:12）

我們作為主的門徒；需要學習在生活中
各個層面**學習認識分辨主的旨意**（西1:9-
10）；同時，**信仰（信心）不受困境或順境**
的影響；願主的旨意成就。

「願你們**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，**
滿心知道神的旨意，好叫你們行事
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悅，在
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地多知道
神；…」(西1:9-10)

神的旨意

神的旨意分為兩種：

『**隱祕的事**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，唯有**明顯的事**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』（申29:29）

隱藏的旨意（定見）

顯明的旨意（命令）

隱藏的旨意(定見)

神隱藏的旨意，或說神的定旨、永恆的旨意，是指在神的主權下，神所有命定的事情。神隱藏的旨意不會被破壞，神的定旨必然被成就。

上帝的定旨乃是祂為了自己的榮耀，根據祂永恆的目的，按照祂的謀略，所預先設定必成的一切事（弗**1:4-5,11**； 羅**9:22-23**）。

(海德堡教理問答第七問)

以赛亚书46:8-10，圣经这样说：“你们当想念这事，自己作大丈夫。悖逆的人哪，要心里思想。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。因为我是神，并无别神；我是神，再没有能比我的。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，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，说：我的筹算必立定；凡我所喜悦的，我必成就。”

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，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，**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**。無人能攔住他手，或問他說：「你做什麼呢？」（但4:35）

保羅的總結聲明：

『**那憑著自己旨意所計劃而行萬事的**，**按著他預先所安排的**，**預定我們在基督裡得基業**（「得基業」或譯：「成為神的產業」）』（弗1:11，新譯本）

顯明的旨意(命令)

神显明的旨意，是神给我们的命令，**神要我们做或期望我们去作的事情**，是神告诉我们，好让我们构建我们的生活来荣耀祂的。(包括**神的屬性、法則**)

- **讀經**(申29:29, 約14:21)
- **禱告代求**(西4:2, 提前2:1)
- **聚會**(來10:25)
- **聖潔**(帖前4:3)
- **喜樂、凡事謝恩**(帖前5:17-18)
- **大誠命和大使命**

尋求神的帶領(旨意)

基督徒真實的問題：

「我该如何知道神要我在这个处境下做出什么样的反應？」或是「我该如何发现神对我生命的具体计划，下一步会发生什么？我當怎麼回應？」”

- 內心聖靈的感動
- 聖經話語的亮光
- 環境的安排印證
- 教會或屬靈長者的建議 (智慧、知識、理性的判斷)。

敬畏神與神相親；知神引領

「耶和華說：“我所要做的事，豈可瞞着亞伯拉罕呢？」（創18:17）

「这就应验了经上所说的：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被算为他的义。”他又被称为“神的朋友”。」（雅2:23）

神將敬畏祂又與祂親近的人當作朋友看待，被神看作知心好友。

結論

穩定的讀經禱告和教會生活幫助你明白和順服神的旨意。

在不違背聖經真理和良心的原則下，以基督的平安作主和教會、環境的帶領印證下，謙卑順服積極勇敢前行。

結論

你应当安全地信靠神的护理。神叫万事互相效力，为了你的益处来建造你，使你得基業榮耀祂。我的祷告是，今天離開會堂，你会更好地理解神对祂的儿女究竟有何旨意，以及更好地抓住神的心意，使你在跟随主的道路上，更多地对祂有信心，也在现在和将来所要做出的每个决定上，有信心和安全感。願主的旨意成就！阿們！

補充資料

有些人會疑惑，為何自己堅定不移祈求，神都沒有應允？這是因耶穌與我們在乎的事情不同！大衛·鮑森描述得非常恰當，「人類的健康與快樂，並不是基督的首要考量，在任何情況下，祂的首要考量都是為了榮耀神，並且幫助祂的兒女信心有所成長。」

大綱

1. 何謂神的旨意？
2. 袁相忱牧師師母見證
 - 神的護理；討主喜悅和歸榮耀給神
3. 保羅明白主的旨意；徒21:7-17
4. 神的旨意一定旨與命令
5. 尋求神的旨意— 聖經、聖靈、教會和環境的帶領印證
6. 結論：在不違背聖經真理和良心的原則下，以基督的平安作主和教會、環境的帶領印證下，謙卑順服積極勇敢前行。

小組討論分享問題

1. 從本段經文(徒21:7-14)，保羅的順服神旨意，你最大的領受或最感動的經文是什麼？對你有什么啟發和幫助？
2. 為什麼我們不能信任我們的感官，而是要尋求神的旨意？
3. 分享一下你在尋求神旨意時，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什麼？當你禱告後，如果你尚未明白神的旨意，你如何處理？